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12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时尚”）为仲裁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22,106,176.9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6）京仲案字第06604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北京山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兴园林”）因与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山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本次仲裁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北京

二、本次仲裁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2020年11月18日，申请人山兴园林与被申请人东方时尚签订《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详见证据二），合同约定东方时尚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独义村西的东方时尚房山分校场地建设工程交由山兴园林施工，其中合同第3.1条约定工程最终造价为28,700,000元，3.2条约定工程款分三年支付，东方时尚于2020年11月18日及2021年2月4日已支付10,000,000元，于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5,000,000元，于2022年1月30日前支付7,560,000元，其中本金7,000,000元，利息560,000元；2023年1月30日前支付7,772,000元，其中本金6,700,000元，（二年利息1,072,000元）；工程起止日为：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后，山兴园林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进场施工，东方时尚自行委托第三方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设计案涉工程的图纸（详见证据三），山兴园林按东方时尚提供的图纸施工，并按期向东方时尚交付了工程（2020年12月1日），东方时尚验收后已投入正常使用。在施工过程中，东方时尚增加了东方时尚房山分校南侧二层装修改造及路面施工等工程，该新增部分工程于2021年4月1日经东方时尚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详见证据二十九、证据三十），2021年11月3日，东方时尚和山兴园林就新增工程补签了《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详见证据四），合同第3.1条约定新增工程的最终造价为2,029,000元。

此外，为履行上述合同，申请人山兴园林与李树森、北京金鼎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惠易德添科贸有限公司、易县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宫昊运佳涵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宏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顺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就混凝土、二灰等原材料采购事宜、机械设备租赁事宜、劳务分包事宜签订了各类合同（详见证据五至证据二十）并支付了相应的款项，产生了大量的成本支出。

上述工程经东方时尚验收合格后，山兴园林即要求东方时尚支付相关款项，东方时尚于2020年11月18日、2021年2月5日分别支付5,000,000元（详见证据二十一）；2021年3月5日东方时尚管理人员基建主任刘连合通过微信向山兴园林发送了《东方时尚房山分校场地建设工程工程验收款项申请表》（详见证据二十二），该申请表显示山兴园林已完成上述工程除质保以外的建设内容（详见证据二十三），后续东方时尚于2021年4月6日向山兴园林支付5,000,000元（详见证据二十四）、2021年12月1日东方时尚管理人员基建主任刘连合通过微信向山兴园林发送了《东方时尚房山分校南侧二层楼装修改造及路面施工等工程工程验收款项申请表》（详见证据二十五），该申请表显示山兴园林已完成上述工程除质保以外的建设内容（详见证据二十六），后续山兴园林多次向东方时尚催要案涉工程款，东方时尚一直未能支付，2025年8月24日东方时尚管理人员基建主任刘连合通过微信和山兴园林沟通，希望通过破产重组的途径化解对山兴园林的所负债务（详见证据二十七），并于2026年6月通知山兴园林参加东方时尚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证据二十八），但始终未能实质清偿山兴园林的债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山兴园林有权要求东方时尚支付东方时尚欠付的2020年11月18日签订《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款13,700,000元以及2021年11月3日签订《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款2,029,00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山兴园林有权要求东方时尚支付欠付工程价款利息，其中2020年11月18日签订《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的欠付工程价款利息暂计5,982,027.40元（利息分段计算：①以5,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自2021年3月31日起计算至2021年4月5日，计6,575.34元；②以13,7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自2021年1月31日起暂计至2026年7月14日，暂计5,975,452.05元；③以13,7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自2026年7月15日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详见证据三十一）；2021年11月3日补签的《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的欠付工程价款利息暂计368,149.54元（利息分段计算：①以2,029,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暂计至2026年7月14日，暂计368,149.54元；②以2,029,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6年7月15日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详见证据三十二）。

（二）本次仲裁的申请人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付的2020年11月18日签订《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款13,700,000元及欠付工程价款利息暂计5,982,027.39元（利息分段计算：①以5,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自2021年3月31日起计算至2021年4月5日，计6,575.34元；②以13,7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自2021年1月31日起暂计至2026年7月14日，暂计5,975,452.05元；③以13,7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自2026年7月15日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付的2021年11月3日签订《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款2,029,000元及欠付工程价款利息暂计368,149.54元(利息分段计算：①以2,029,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暂计至2026年7月14日，暂计368,149.54元；②以2,029,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6年7月15日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

3、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22,0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暂计：22,106,176.93元。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由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除上述披露仲裁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京0115民初31247号/(2026)京02民终7323号/(2026)京0115执1597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立营	劳动争议纠纷	208,633.31	收到执行裁定书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下同。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下同。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8　股票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在2026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新增且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共104起，其中10起案件已结案，合计1624.73万元，94起案件在审理阶段，合计62955.66万元。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报告期内累计涉案金额：合计64580.39万元，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述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因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报告期内的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处理诉讼及仲裁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在2026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新增且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累计发生案件共104起，其中10起案件已结案，合计1624.73万元，94起案件在审理阶段，合计62955.66万元。涉及金额合计64580.39万元，上述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其中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小计约人民币56948.93万元，其中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小计约人民币7631.46万元。

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发生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案件进展
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1	诉讼	2026年6月5日	云南正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光明紫博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3664.32	一审裁定中止审理
2	诉讼	2026年6月12日	王继舰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62.85	一审中
3	诉讼	2026年6月12日	王继舰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63.94	一审中
4	诉讼	2026年6月12日	王继舰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03.33	一审中
5	诉讼	2026年7月2日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83.05	一审判决生效
6	诉讼	2026年7月2日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赖佳俊、赖文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56.38	一审中
7	诉讼	2026年7月27日	戚建超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兆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叶杨尧（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00.16	一审中
8	诉讼	2026年8月19日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3416.30	一审中
9	诉讼	2026年9月8日	上海丰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申宏冷藏储运有限公司（被告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3109.02	一审中
10	诉讼	2026年9月17日	赖佳俊（反诉原告）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89.58	一审中
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56948.93万元							
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7631.46万元							
合计：64580.39万元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的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处理诉讼及仲裁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4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湖南湘电强磁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压缩管理层级，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能，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湘电电气”）持有的湖南湘电强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磁科技”）6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强磁科技6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内部划转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2月26日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90号厂房

4.注册资金：17,092.24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气技术、电气成套、机电设备、电机的研发；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电气成套的生产；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电机的制造；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加工；电气机械设备、电气成套、机电设备、智能装备、电机销售；软件开发；电子电气设备测试实验；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6.股权结构：湘电股份持股100%。

7.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46,860.90万元，净资产为15,403.6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69.49万元，净利润1,395.7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湘电强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5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三号办公楼三楼

4.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0%，卢阳持股28%，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

7.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2,265.82万元，净资产为2,213.5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2.88万元。

四、本次股权划转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长沙湘电电气持有的强磁科技60%股权。按照《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以强磁科技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基础，将长沙湘电电气持有的强磁科技6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未实缴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接并履行。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强磁科技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40%（卢阳持股28%、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长沙湘电电气不再持有强磁科技股权。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五、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有利于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fdy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高毅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佑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范炜先生

独立董事：王小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fdy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炜、罗功昭

电话：0731-89953989

邮箱：ir@yfdy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累计使用了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近日，公司归还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8,000.00万元。公司将按期归还余下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29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者“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348,4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30元，扣除部分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5,724,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94,275,995.3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209,480.58元(不含增值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90,790,514.72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24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11月15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旅酒店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华泰联合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旅酒店所属企业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更好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公司所属分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民族饭店、公司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拟新增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旅酒店所属企业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27271876436	使用中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0900105610902	使用中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360000006832	使用中
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2184610001	使用中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民族饭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110060776013008003670	使用中
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52337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按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酒店装修改造，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于2025年7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

现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募集资金装修改造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且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装修改造项目款全部结束。于2026年9月17日，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901100029000152337）进行销户处理；并将专户的节余资金和银行利息转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其他分子公司继续投入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6年度第四期、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并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一、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完成发行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深燃气SCP004
代码	012682300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6年9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38%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完成发行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深燃气SCP005
代码	012682304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6年9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37%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发行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6:00-17: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8日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neusof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了《东软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由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9:00-10:00调整为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6:00-17:00。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6:00-17: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荣新节、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鸥、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独立董事耿玮。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8日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neusof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662115

邮箱：investor@neusoft.com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5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属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广药集团注册资本由1,252,810,984.46元变更为1,465,276,005.26元。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额变为1,339,994,906.81元，持股比例为91.45%；广东省财政厅出资额为125,281,098.45元，持股比例为8.55%。

● 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近日，本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其注册资本由1,252,810,984.46元变更为1,465,276,005.26元。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额变为1,339,994,906.81元，持股比例为91.45%；广东省财政厅出资额为125,281,098.45元，持股比例为8.55%。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前后广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变更前	持股比例变更后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90%	91.45%
2	广东省财政厅	10%	8.55%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广药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导致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2,180.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22套安置房转保租房代理经租装修项目	2,995.33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嘉定工业区04-10地块高中新建工程	32,458.81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九亭镇颐景园等14个小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5,095.79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沪通铁路二期保护范围区管河道（江镇河、瞿家港、七甲港、南group河、高浦港）建设工程	8,601.69
5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外环运河（川杨河-三灶浜、丰收河-张江康桥徐家河）河道建设工程	21,474.94（按合同工作量计）
6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飞灰资源化项目	8,296.07
7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华洲路（S1-机场围场河）改扩建工程	7,898.10
8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横二路（河滨西路-规划一路）新建工程	31,883.00
9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蔡镇中界杨桥城中村C07-06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	5,852.89
10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城市道路及桥梁综合维修工程四	3,607.56
11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城市道路及桥梁综合维修工程五	4,016.37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